

# 湖南大学文件

湖大财字〔2017〕16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账及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机关各部、处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为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《湖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



# 湖南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结账及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校纵向科研项目的结账工作和结余经费管理，提高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纵向结余经费是指纵向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、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，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。

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勤俭节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，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效率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的结存结余，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和转移结存结余经费。

##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

**第三条** 学校相关部门在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中的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科学技术研究院、社会科学处（以下简称“科研主管部门”）负责科研项目结题管理，定期向计划财务处提供项目结题信息；

(二) 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结账和结余经费管理;

(三) 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不定期审计监督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必要条件支持, 协助、指导项目负责人做好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使用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并通过结题验收后, 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, 及时办理结题、结账手续, 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, 对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结余经费使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### 第三章 结账管理

**第六条**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题后6个月内清理完应收和暂付款, 办理财务结账。对无正当理由不办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, 计划财务处在项目结题6个月后, 按照本办法予以结账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负责人办理完结题、结账后, 原项目结余经费统一结转到学校, 进行统筹管理; 学校结余统筹资金优先安排原项目负责人使用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, 课题结余经费需按原渠道收回的, 学校根据项目委托方(任务下达单位)的验收意见和通知, 及时、足额按原渠道返还结余经费。

**第九条** 科研主管部门会同计划财务处根据各学院科研项目

结题、审计验收情况等，对各学院科研经费的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与评价。如学院有项目未通过验收或整改后通过验收，影响到学校信用评价等级的，相应核减学院科研间接经费比例。

#### 第四章 结余经费管理

**第十条** 学校设立“纵向科研发展基金”个人统筹账户，核算纵向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情况。原项目结余经费结账结转学校统筹后，学校通过预算下达到原项目负责人“纵向科研发展基金”个人账户，用于项目负责人后续科研活动和项目预研的直接支出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纵向科研发展基金”使用，原则上参照项目原有开支范围，各项支出无比例限制，但不得列支绩效支出、业务招待费。结余经费不再提取管理费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结余经费，使用期限为一年九个月。一年九个月仍未使用完毕的结余经费，计划财务处将结余经费余额收回学校，统筹用于学校科学研究的直接支出。

**第十三条** 科研项目已结题，项目负责人组织人事关系已调离学校，学校财务部门根据科研主管部门的通知，将结余经费余额收回学校，作为学校的自主科研经费统一管理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横向科研项目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，合同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执行，没有约定的，参考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湖南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湖大财字[2015] 39号）废止。

